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53.34%權益之附屬公司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作為買方)與Splendid City Limited及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廣州物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Pro-Rise Business Limited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廣州物業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鄺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